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張晏禎

電話：02-77367430

電子信箱：e-s547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40058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、數位發展部函、114年下半年資安職能訓練說明

(A09030000E_1140058196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58196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58196_senddoc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「114年下半年資安職能訓練說明」1份，
請踴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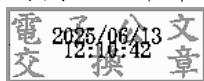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6月12日臺教資通字第1140062220號函轉數位發展部114年6月10日數授資輔字第11430004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為協助資安法納管之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專職（責）人員，依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》應辦事項要求，取得資安職能訓練證書或資安專業課程訓練時數，並配合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「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」參訓學員培訓需求，爰辦理旨揭訓練。
- 三、有關旨揭訓練之辦理時間、科目、報名方式、費用、科目規範及注意事項等，請詳見附件說明。
- 四、其餘詳細資訊請查詢資安人才培訓服務網(<https://ctts.nics.nat.gov.tw/News>)。如有相關業務問題，請洽數位發



展部資通安全署專線，電話：(02)2380-8500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高
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
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